

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成发改字〔2021〕86号

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 司成武数字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成武数字智能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（成启字〔2021〕18号）》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成武数字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（2109-371723-04-01-288059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和用地数量：该项目一区、二区、三区位于成武县文亭路以南、英雄山路以西、伯乐大街以北、泉城路以东；四区位于成武县小清河西路以东、先农坛街以北、伯乐大街以南、泉城路以西；总占地面积约 333334.00 m²，

其中新增用地 258208 m²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51701.50 m²，共分为四区，各分区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、展厅、办公、研发中心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约 157900.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与银行贷款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衔接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集。

五、在后续阶段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、采用节能环保材料等措施进行实施。

（二）请及时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报批《招标方案》。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开展招标投标工作。

（三）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。项目予以批复之日起 2 年内开工建设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规定办理。

此文件自印发之日起二年内有效。请据此批复开展下阶段工作，抓紧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，按程序报我局审批。

2021年9月13日

